

项目编号：CZCTGZ(2025)FZ-2

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澄城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包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供应商）：杨凌卓立农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澄城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包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合同**

甲方：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杨凌卓立农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与杨凌卓立农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澄城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包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数量、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包二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1	项	148500.00 元
总价（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48500.00）			

**第二条、服务交付期限和验收：**

**2.1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合作成果的形式：**

(1) 文本报告



2025年10月底，形成普查工作报告。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名录、标本等资料。

完成普查需要的相关照片、影音等影像资料提交。

2. 项目合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省市林业局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审核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标本等综合报告与影像资料。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款的10%，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后付合同款的9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2. 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发现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 乙方义务

- (1)项目相关纸质文件及电子表格;
- (2)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其他资料和成果;

##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追加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林业技术推广 站 (盖章)	杨凌卓立农林科技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 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东九路 86号	地址：杨凌示范区高干 渠路5号	地址：澄城县财政 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承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 部	
	户名：杨凌卓立农林科 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6200501040008695	
日期：2015年2月19日	日期：2015年2月19日	日期：2015年2月19日